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2)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林翔先生（「林先生」）、Mashbat Bukhbat、Tan Kah Hock、Yeo Cheow Tong、Batsukh Yadamsuren、Lim Shi Hui Celestina及Enebish Burenkhoo（「Enebish先生」）指示律師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原訴傳票（「傳票」）。林先生及Enebish先生乃本公司12名董事中的兩名。傳票所列被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餘10名董事。

傳票包括針對被告提出的以下申索：

1. 宣佈聲稱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所通過、有關建議配售股份¹之決議案（「聲稱決議案」）為無效及不具效力；
2. 宣佈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聲稱決議案發行任何股份均屬無效；
3. 限制被告根據聲稱決議案以任何方式進行建議股份配售的強制令；及
4. 該等訴訟程序所招致的費用。

¹ 配售股份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述傳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認為，有關申索毫無理據，本公司及其他被告對於該等申索均有強力的抗辯。本公司已經延聘律師就該等申索作抗辯。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申索再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仲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張志文先生、何顯鴻先生、林翔先生、黃德忠先生、*ENEBISH Burenkhuu*先生及梁仲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杰先生、廖長天先生及譚子勤先生。